柳东新区副林长、镇级林长考核评价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柳州柳东新区工作委员会、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柳州市柳东新区林长制实施方案》要求，为建立完善林长考核评价制度，全面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东新区对新区级副林长、镇级林长的考核。

**第三条** 对新区级副林长、镇级林长开展的考核，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由新区林长办公室在新区林长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量化和差异化考核，注重实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考核和目标考核，总分100分。

**第六条** 新区级副林长工作考核与责任片区镇级林长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占总分20%）；镇级林长工作考核主要对各镇级林长制建立、完善及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林长组织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林长制度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林长履职情况、林长办公室履职情况、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等。具体由新区林长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考核内容。

**第七条** 新区级副林长目标考核内容为年度副林长个人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占总分80%）。

镇级林长目标考核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 新区每年在镇林长目标考核内容中确定2项左右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承接重点任务的镇实行额外激励加分措施，具体内容及分值结合镇级林长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一并下发，重点任务全部完成获得额外激励加分；未完成或部分完成不获得额外加分。年度重点任务激励加分合计不超过3分，且加分值不受目标考核任务总分限制。

1. 共性指标

共性指标主要包括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林草资源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及重要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林草灾害防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年度资金兑付等。具体由新区林长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确定考核内容和分值。

（二）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是指列入各镇级林长年度任务清单的重点工作、重大生态工程、涉林难点问题，由新区林长办公室每年根据各地工作实际确定考核内容和分值，以林长任务清单形式下达。

**第八条** 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日常监管，建立林长制预警提醒及红黑榜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可能影响到新区林长制任务目标完成的事项、年度涉林重点工作及上级督查交办事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纳入“红榜”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纳入“黑榜”通报，必须时予以书面预警提醒。“红黑榜”以林长制工作简报或专项通报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年度内在林长制工作中，有以下情况的，在林长考核评价中予以加分：

（一）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的创新性做法、典型经验，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或受到国务院表彰、推广的，每次加2分。

（二）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的创新性做法、典型经验，得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1分；得到上述单位副职市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5分；得到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3分，得到市副职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2分；受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不含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0.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0.3分。受到新区管委会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0.2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三）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1分；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0.2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以正式印发的讲话稿和会议通知为考评依据。

（四）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获自治区副省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每次加1分；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0.2分；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0.2分；在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0.1分；在新区管委会召开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0.5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以正式印发的讲话稿和会议通知为考评依据。

（五）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获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报刊刊载的，每次加0.5分；广播、电视报道的，每次加0.2分；网络发布的，每次加0.1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六）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获自治区主要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报刊刊载的，每次加0.2分；广播、电视报道的，每次加0.1分；网络发布的，每次加0.05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七）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获市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报刊刊载的，每次加0.1分；广播、电视报道的，每次加0.05分；网络发布的，每次加0.02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八）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推介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1分；获市林业局推介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05分，获市林业局推介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1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0.5分。

（九）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在报送林长制工作相关工作信息稿件，获柳州市林长办公室《林长制工作简报》和市林业和园林局门户网站林长制工作专栏采纳信息的，每个稿件加0.1分，最高不超0.3分。

（十）因林长制工作完成出色，被市级、新区级纳入“红榜”通报的每次得0.1分，最高不超0.3分。

（十一）市林长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各年度提出倡导性任务，完成任务的予以加分，不完成不扣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所有加分事项必须是以林长制为主题，仅冠以林长制名义，与林长制工作关系不大，没有林长制实质性内容的，不予加分。

**第十条** 年度辖区内发生破坏森林草原资源事件造成负面影响，有以下情况的，在考核评价总得分中扣分：

（一）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督办的，每起扣5分；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3分；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职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2分。

（二）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约谈的，每次扣4分；第一次挂牌督办完成整改扣0.2分，未完成整改扣1分；挂牌督办2次或2次以上，从第二次起，完成整改的，每次扣0.5分，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被自治区有关部门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约谈的，每次扣2分；第一次挂牌督办完成整改扣0.1分，未完成整改扣0.5分；挂牌督办2次或2次以上，从第二次起，完成整改的，每次扣0.3分，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三）在全国性重要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的，每次扣1分，被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分；被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5分。在全区性重要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的，每次扣0.8分；被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8分；被厅局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4分。以正式印发的讲话稿和会议通知为考评依据。

（四）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被自治区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市级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五）对自治区总林长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办结的，每次扣0.5分；对市林长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办结的，每次扣0.3分；对新区林长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办结的，每次扣0.2分。

（六）被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被法院终审判决败诉的案件，每件案件扣0.5分；落实检察建议不力的，每件案件扣0.2分。

（七）在自治区对柳州市林长制考核评价中，因森林防火工作不到位、森林防火火灾多发，打击破坏林草湿地资源力度不够、违法案件多发，导致柳州市单项排名全区后3名问题突出的乡镇，每项扣3分；导致柳州市单项排名全区后4-6名问题突出的乡镇，每项扣2分。

（八）因林长制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迟缓、完成或整改效果差等情况被柳州市纳入“黑榜”通报的每次扣0.1分。被新区纳入“黑榜”通报的每次扣0.05分，被柳州市书面预警提醒的每次扣0.2分。

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分计。扣分不设上限。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十一条** 新区林长办公室在新区林长的领导下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方式分为年度集中考评和日常考评，其中年度集中考评由新区林长办公室牵头成立考评组开展考核评估，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方式在年度考核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开展1次。日常考核主要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级督查检查计划实施。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应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第十三条** 根据柳东新区林长制工作实际，区分镇级与森林经营单位两个类别分类考核。其中，镇级类：雒容镇、洛埠镇；森林经营单位类：柳东新区土地土地储备中心、桂中监狱、梧州监狱（桐林旧址）。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实施程序

（一）自查自评。各镇级林长对照考核内容开展自查自评，按时将自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新区林长办公室。自治区统一组织监测考核的考核指标，以自治区核定的数据为准，镇级无需提交该项考核指标佐证材料，新区级副林长的自查自评工作有新区林长办公室组织完成。

（二）考核评估。新区林长办公室或第三方评估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要求，结合佐证材料和日常监测情况等开展评估，并按要求开展专项抽查、实地核查。

（三）结果复核。新区林长办公室将考核评估结果反馈各镇级林长办公室，各镇级林长办公室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新区林长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完成复核。

（四）结果审定。新区林长办公室将年度考核结果按程序呈报新区林长审定。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5分以上，含95分）、良好（90～95分，含90分）、合格（80～90分，含80分）、不合格（80分以下）。

**第十六条** 辖区内发生以下情形的，新区副林长、镇级林长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一）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或约谈的；

（二）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批评、约谈或挂牌督办的；

# （三）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约谈或对柳州市林长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办结达2次以上（含2次）；

（四）年度内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或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较大森林火灾的；

（三）年度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到位造成灾害扩散蔓延的；

（四）考核评价存在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考评结果由新区林长办公室在全新区进行通报，抄送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纪委监委驻柳东新区纪检监察组和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督查和绩效考评公室，作为镇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在每年召开的新区级林长会议上，安排成绩突出、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镇级林长作经验介绍，安排考核评价得分后的镇级林长作表态发言。

**第十九条** 新区林长制成员单位应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领域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优先考虑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新区镇级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对镇级副林长的考核评价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柳东新区林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柳东新区林长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印发的《柳东新区副林长、镇级林长考核评价办法》同时废止。